

## 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9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息集团”）《关于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华映科技股票的函》，信息集团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认购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“兴证资管鑫众5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集合计划”）的次级份额，通过集合计划在二级市场投资公司股票，集合计划规模上限为人民币6亿元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增持人

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人为信息集团（通过认购集合计划的次级份额，由集合计划在二级市场投资公司股票）。

信息集团、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日电子”）、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福建电子信息投资”）为一致行动人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信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,364,97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779,102,886股的0.69%；福日电子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9,139,408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.17%，上述股份均未用于质押。

公司拟向包括福建电子信息投资、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（含10名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6,993,464股股票，以募集不超过1,000,000万元的资金。其中，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拟以现金250,000万元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（详见2015年9月1日，公司披露的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版）》）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完成后，信息集团、福日电子、福建电子信息投资对公司的持股比例预计将由发行前的1.86%（不考虑信息集团本次增持）增加至发行后的13.71%。

### 二、增持方式

信息集团拟认购集合计划的次级份额，通过集合计划在二级市场投资公司股票。该集合计划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1、集合计划名称：兴证资管鑫众5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- 2、集合计划规模：集合计划规模上限为人民币6亿元，信息集团拟分

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认购集合计划的次级份额，剩余人民币 4 亿元为优先级份额，由管理人进行推广募集。

3、集合计划存续期限：12 个月，可展期。

4、集合计划投资方向：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进行的，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品种，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（主要投资华映科技等股票）、证券投资基金（不含债券型基金）、期限在 1 年内的国债、期限在 7 天内的债券逆回购、银行存款等。集合计划不参与证券回购融入业务。

### 三、其它说明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
2015 年 9 月 30 日